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19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鍾家峻

被告 陳民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5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72%，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1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6日1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快車道時，適有訴外人林振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在前行駛，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安全

01 距離，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02 （下稱系爭事故）。

03 (二)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
04 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42,900元（含零
05 件費用32,115元及工資費用10,785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
06 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
07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
09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900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生維修費用42,900元等情，業據其提
16 出行車執照、結帳工單、電子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屏
17 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8 聯單、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7
19 -31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系爭事
20 故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37-80頁），被告
21 並未到庭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27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28 以煞停之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2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
30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查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1 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
02 方追撞前方林振祺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3 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賠
04 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
05 位求償，亦屬有據。

06 (四)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7 爭車輛如前述之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汽車結帳工
08 單、電子發票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惟修復費用之賠償
09 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
10 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1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2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3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4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5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
18 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000年00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
19 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
20 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
21 故發生時即111年2月16日，已使用2年3月（不滿1月者，以1
22 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072元（計
23 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
24 費用合計為30,857元（即工資費用10,785元＋零件費用20,0
25 72元＝30,857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26 許。

27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8 翌日起，即自113年2月27日起（本院卷第85頁），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1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6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薛雅云

20 附件：

21 計算方式：

22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2,115 \div (5+1) \doteq 5,353$ (小
2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24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32,115 - 5,353) \times 1/5 \times (2+3/12) \doteq 1$
25 $2,0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
26 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2,115 - 12,043 = 20,072$ 。